

「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申請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相關

計畫名稱			
所屬國際性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時間	
計畫地點	國家： 地址：	地點名稱：	

二、申請人相關

申請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申請人名稱			
立案核准文號		(請附立案證明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及姓名)	(職稱及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繫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其他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三、補助經費相關(單位：新臺幣元)

①申請本局補助款		
②自籌款 (=a+b+c)	a. 自付經費	
	b. 預計收費金額	(請填收費項目、金額，無則免填)
	c. 其他	
③計畫總經費(=①+②)		

<申請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 (一)申請書(附件1)。
- (二)計畫書(附件2)。
- (三)資格證明文件
 - 1. 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 2. 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切結書(附件3)。
- (五)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4)。
-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個人：
 - (二)協辦單位：
- 三、計畫動機與目標：
- 四、活動之國際代表性及重要性：
- 五、歷年成效說明：(過去曾參與類似活動成果概述等)
- 六、計畫內容：

(一) 日期、地點及人數：

(倘屬單場活動，即填寫場次一；屬系列活動，則依場次分別列示。)

場次	日期	活動內容	地點	人數
一				
二				
⋮				

(二) 預估參與人數統計：

	男	女	合計
高中職校學生			
大專院校學生			
其他			
合計			

(三) 執行方式：

- 七、計畫預期效益：

八、申請補助青年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或任職單位職稱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備註
王小明	男	80.10.15	○○○	○○○○	○○○	○○○	

合 計： ○ 人							

備註：需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工作證明，另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項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等)，並於備註欄註明。

- 一、本人同意將申請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及通訊（戶籍）地址等），無償提供予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申請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局將無法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申請人簽章：(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簽名+蓋章)

九、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例：來回機票	2	18,743	37,486	37,486	0	(可註明航班資訊)
例：報名費	2	3,170	6,340	6,340	0	每名以美金 100 元支付(以 113 年 9 月 30 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價 31.7 計算為新臺幣 3,170 元)
合 計						
申請人 核章	單位承辦人/個人		會計(無可免填)		負責人(無可免填)	

填表說明：

1. 應詳列計畫之全部支出(含申請本局補助款及其他經費來源)。
2. 自籌款不可包含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3. 僅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非基準表所列項目由自籌款支應。

附錄.

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說明
交通費	1、係指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機票費。 2、機票需檢附下列資料俾利核銷：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保險費	保額以每人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及疾病住院醫療；核銷時需附保單正本及收據影本。
場地租金	係指使用活動場地或攤位之費用，檢據覈實支付。
報名費	係指報名活動需繳予主辦單位之費用，檢據覈實支付。

備註：

- 1、本表所列之費用倘於出國前支付，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計算；倘在外國支付，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計算；若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計算。
- 2、抵達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核銷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方式計算；若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 3、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核定後之項目與金額不得互相勻用與調整，核銷需檢附原始單據辦理。
- 4、獎金（品）、紀念品及住宿費用等應由申請人自籌。

「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切結書

茲承諾本申請人向臺北市府青年局申請「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活動之同一項目未獲中央、其他地方政府或本府其他機關補助，以上所述如有不實，補助將被撤銷並追繳補助款，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府青年局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人(學校/團體/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個人章或負責人章

單位印信
(如無則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人/單位_____申請「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府青年局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無可免填)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林○○ 服務機關團體： 臺北市政府 職稱： 科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北市○○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臺北市○○
發展協會
印**

**陳○
○○印**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